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內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及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59,027	103,294
銷售成本		(47,566)	(85,253)
毛利		11,461	18,041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5	2,480	(534)
銷售開支		(2,386)	(4,260)
行政開支		(10,223)	(12,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025	(7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92	—
聯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501)	—
經營溢利／(虧損)		2,448	(236)
融資成本	6(a)	(158)	(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290	(428)
所得稅開支	7	(754)	(194)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36	(622)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3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467	20,573
商譽		5,378	5,37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263	17,172
遞延稅項資產		99	99
其他應收款項	11	623	623
		<u>40,830</u>	<u>43,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4,129	2,392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647	21,892
其他應收款項	11	52,922	45,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5,012	4,007
可收回即期稅項		1,330	1,4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119,433	102,696
		<u>194,473</u>	<u>178,0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962	12,812
合約負債	15	18,997	5,243
銀行貸款		3,016	3,075
租賃負債		2,683	3,835
應付即期稅項		920	260
		<u>36,578</u>	<u>25,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895</u>	<u>152,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725</u>	<u>196,656</u>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3	—
遞延稅項負債	56	56
	<u>589</u>	<u>56</u>
資產淨值	<u>198,136</u>	<u>196,600</u>
權益		
股本	11,923	11,923
儲備	186,213	184,677
總權益	<u>198,136</u>	<u>196,6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923	75,068	129	108,994	196,11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622)</u>	<u>(622)</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1,923</u>	<u>75,068</u>	<u>129</u>	<u>108,372</u>	<u>195,492</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923	75,068	129	109,480	196,6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536</u>	<u>1,536</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1,923</u>	<u>75,068</u>	<u>129</u>	<u>111,016</u>	<u>198,13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606	(10,34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84	830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9,726)	(3,019)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79,182	20,079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	-	3
購置設備、傢俱及裝置付款	(63)	(2,0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377	15,80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9)	(5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573)	(1,51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1)	(106)
已付利息	(87)	(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790)	(1,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193	3,6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14	116,49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07	120,184

附註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 33樓B-E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有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卻取自該

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索取。核數師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之分類 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評定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業務分部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收益劃分

於某一個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	27,789	51,738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	17,650	32,271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	9,588	16,285
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收益	4,000	3,000
總計	59,027	103,294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55,027	100,294
於一段時間內	4,000	3,000
總計	59,027	103,294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玩具分銷商。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為約60%(去年同期：62%)。

本集團主要按三個(去年同期：三個)分部管理其業務，即銷售ODM玩具、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分銷進口玩具。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資料的相同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三個(去年同期：三個)可呈報分部，為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分銷進口玩具和相關產品以及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開支監控業績，當中計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應計入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無呈報或使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ODM玩具		分銷進口玩具 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及相關產品		未分配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7,789	51,738	17,650	32,271	9,588	16,285	4,000	3,000	59,027	103,294
分部間收益	-	-	7,370	11,769	7,252	10,932	-	-	14,622	22,70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7,789</u>	<u>51,738</u>	<u>25,020</u>	<u>44,040</u>	<u>16,840</u>	<u>27,217</u>	<u>4,000</u>	<u>3,000</u>	<u>73,649</u>	<u>125,995</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256)</u>	<u>1,915</u>	<u>1,330</u>	<u>(1,170)</u>	<u>(4,153)</u>	<u>(2,583)</u>	<u>3,931</u>	<u>2,892</u>	<u>(1,148)</u>	<u>1,054</u>
期內折舊	<u>358</u>	<u>512</u>	<u>1,791</u>	<u>2,584</u>	<u>1,974</u>	<u>1,835</u>	<u>-</u>	<u>-</u>	<u>4,123</u>	<u>4,93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包括：										
一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
一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17,263	18,213	17,263	18,213
期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u>63</u>	<u>158</u>	<u>-</u>	<u>142</u>	<u>-</u>	<u>1,790</u>	<u>-</u>	<u>-</u>	<u>63</u>	<u>2,090</u>

與報告日期現有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至其商品銷售合約，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商品銷售合約(原定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之資料。

(b)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源於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5,079)	(1,838)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2,480	(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上市證券	1,025	(1,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應收或然代價	—	2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92	—
聯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501)	—
融資成本	(158)	(192)
未分配	3,931	2,892
	<u>2,290</u>	<u>(428)</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2,290</u>	<u>(428)</u>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產品	<u>28,298</u>	<u>53,712</u>

5.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84	8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8	(1,554)
運費收入	101	151
雜項收入	54	34
政府補助(附註)	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u>2,480</u>	<u>(53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確認政府補助約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該基金鼓勵中小企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該等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7	86
租賃負債利息	71	106
	<u>158</u>	<u>19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11	7,7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9	194
	<u>6,510</u>	<u>7,980</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1	3,2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2	1,699
核數師酬金	310	31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754</u>	<u>194</u>

於各報告期間，就香港利得稅所作出的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36,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62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2,307,692股(去年同期：1,192,307,692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1,192,307,692</u>	<u>1,192,307,692</u>
於九月三十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92,307,692</u>	<u>1,192,307,692</u>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械項目的成本為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0,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652	21,8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	(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1,647</u>	<u>21,892</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30日	4,708	8,673
31至60日	4,866	1,978
61至90日	899	8,350
超過91日	1,174	2,891
	<u>11,647</u>	<u>21,892</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5	8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77)
於期／年末	<u>5</u>	<u>5</u>

11.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5	5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7)	(15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48</u>	<u>426</u>
貿易按金	42,404	35,361
租金按金	972	1,231
其他按金	412	186
預付款項	<u>9,609</u>	<u>9,044</u>
	<u>53,397</u>	<u>45,822</u>
	53,545	46,248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一年後到期部分	(623)	(623)
	<u><u>52,922</u></u>	<u><u>45,625</u></u>

除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一年後到期部分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57	15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於期／年末	<u><u>157</u></u>	<u><u>157</u></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2,912	1,907
應收或然代價	<u>2,100</u>	<u>2,100</u>
	<u>5,012</u>	<u>4,007</u>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投資及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經已計量，詳情載於下文。

應收或然代價指賣方就收購皆盈發展有限公司(「皆盈」)向本集團提供的利潤保證。應收或然代價已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300
公平值變動	<u>(2,2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00
公平值變動	<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100</u>

根據有關收購皆盈的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除稅後純利為每年2,500,000港元(「保證金額」)(「利潤保證」)。

倘利潤保證於相應期間未能達成，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與皆盈的除稅後純利之間的差額。因此，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應收或然代價。

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根據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2,2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按級別分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包括以下各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未有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歸入公平值層級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2,912	—	—	2,912
— 應收或然代價	—	—	2,100	2,100
	<u>2,912</u>	<u>—</u>	<u>2,100</u>	<u>5,01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1,907	—	—	1,907
— 應收或然代價	—	—	2,100	2,100
	<u>1,907</u>	<u>—</u>	<u>2,100</u>	<u>4,007</u>

本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重估。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描述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損益的有利/ (不利)變動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19.55%	+0.5% -0.5%	74 7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19,433</u>	<u>102,696</u>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u>89,707</u> <u>29,726</u>	<u>23,514</u> <u>79,182</u>
	<u><u>119,433</u></u>	<u><u>102,696</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94	8,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468	4,560
	<u>10,962</u>	<u>12,812</u>

賬齡分析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998	745
31至60日	16	2,930
61至90日	401	2,300
超過91日但一年內	3,851	735
超過一年	1,228	1,542
	<u>6,494</u>	<u>8,252</u>

15.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已收 按金產生之合約負債	<u>18,997</u>	<u>5,243</u>

倘本集團於商品交付前收取貿易按金，其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收益超出按金的金額。按金的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人買方（為M.I.P.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的配偶）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55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M.I.P.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5.00%。

代價乃參考(i)聯營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及(ii)聯營公司於協議日期之財務表現，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法律及行政程序仍在進行中，交易尚未完成，而個人買方已結付3,500,000港元。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8.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9%，毛利減少約36.5%。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業務

本集團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之收益減少約46.3%至約27,78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1,738,000港元)。

來自本分部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供應商生產計劃有變。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約45.3%至約17,65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2,271,000港元)。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市場嚴重低迷。

這種低迷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以及對玩具等非必要物品的需求降低。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約41.1%至約9,58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6,285,000港元)。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可預見的行業市場衰退，自家特許玩具的資本開支已策略性減少。

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的收益為約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000,000港元)。

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一個建築項目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範圍包括(i)工程諮詢；(ii)管理指引；(iii)進度控制；及(iv)質素控制。

財務分析

收益

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03,294,000港元減少約42.9%至本期間約59,027,000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供應商在本期間的生產計劃出現變化；(ii)本期間市場嚴重低迷，且低迷導致消費支出減少以及對玩具等非必需品的需求下降；及(iii)可預見的行業市場衰退，自家特許玩具的資本開支策略性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85,253,000港元減少約44.2%至本期間約47,566,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少同步。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8,041,000港元減少約36.5%至本期間約11,461,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7.5%上升至本期間19.4%，乃由於ODM玩具銷售毛利率有所改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產品生產訂單複雜程度及數量的影響。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的負額約534,000港元增加約564.4%至本期間其他開支約2,480,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手頭外幣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260,000港元銳減約44.0%至本期間約2,38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整體消費需求或購買力的可預見下降導致活動推廣及品牌發展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727,000港元減少約19.7%至本期間約10,223,000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所致。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其他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9,4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696,000港元)，該等現金及銀行存款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包括約3,01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75,000港元)及約3,216,000港元之租賃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3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02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2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出售M.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人買方(為M.I.P.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的配偶)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55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M.I.P.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5.00%。

代價乃參考(i)聯營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及(ii)聯營公司於協議日期之財務表現，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法律及行政程序仍在進行中，交易尚未完成，而個人買方已結付3,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

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各項以日圓、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5,628,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按揭，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16,000港元)。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期間的董事酬金約為2,84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41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部分為外部因素，有部分則為與業務有關的固有因素。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處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方法

- 無法取得新訂單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一直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並積極與新客戶接洽
-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
- 本集團一直提供培訓予高級管理團隊，以改善彼等的表現
- 對供應商及產品的品質控制無效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擁有訓練有素的專業工程師團隊，其與供應商及時密切合作，以維持其產品的高品質標準
- 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延遲及／或違約付款的情況，該情況會對其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僅向擁有長期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多數客戶以現金交易
- 未能為自家特許玩具續期現有特許權及／或取得新的特許權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擁有專門團隊與現有特許人密切合作，在與特許人的聯合活動中取得出色成果。本集團在維護良好關係的同時，亦與市場上的潛在新特許人發展新關係

展望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前擬定之計劃及實際運作情況穩步推進業務發展，以有效落實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目標並從中獲益。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並探索將本集團之網絡擴展至ACG手辦玩具市場以外的可能性，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在未來，董事會相信，透過善用其優勢(尤其是其高端玩具產品種類眾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取得另一個突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控股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	已發行股本的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4,640,000 (L) (附註2、3)	17.16%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1,923,077港元(分為1,192,3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Infinite Force Holdings Ltd(「Infinite Force」)(為204,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全資及實益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控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Infinite Force	實益擁有人	204,640,000 (L) (附註2、3)	17.16%
方穎茵女士(「方女士」)	配偶權益	204,640,000 (L) (附註4)	17.16%
林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L)	5.45%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1,923,077港元(分為1,192,3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Infinite Forc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由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由於李先生於Infinite Force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於Infinite Force持有之204,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4. 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普通股。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李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杜海斌先生

李桂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緻玲女士

余沛恒先生

董文先生